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01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藍健榕

被　繼承人　戴玉萍（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定有明文，準此，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提高徵收費用至1,500元。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戴玉萍應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52775號債權憑證所示內容，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3,89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死亡，其已知之全部順位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保障聲請

人之權利及促進程序，請鈞院先依職權查調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聲請人判斷有無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之實益，再陳報是否續予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未繳納聲請費用1,500元，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然聲請人於115年9月18日合法收受通知迄未繳納，此有送達證書、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是聲請人逾期未納聲請費用，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